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三次（一／零八至零九）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鍾偉平議員, BBS (主席)

林發耿議員 (副主席)

王銳德議員

朱德榮議員

周厚澄議員, GBS, JP

許昭暉議員

陳偉明議員

陳偉業議員

陳崇業議員

陳琬琛議員

陳耀星議員, BBS, JP

陶桂英議員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楊福琪議員

鄒秉恬議員

趙葭甫議員

蔡子民議員

蔡成火議員

羅少傑議員

缺席者：

文裕明議員

陳金霖議員

陳恒鑛議員

列席者：

劉陳淑珍女士, JP

荃灣民政事務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邵靜妍女士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梁家樂先生

候任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關迪強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 (地區管理) 荃灣民政事務處

李遂勤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 荃灣民政事務處
鄧敏華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唐區玉珍女士	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孫淑蘭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胡振華先生	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郭瑞昌先生	行政助理／地政 荃灣葵青地政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翠玲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廖美芳女士（秘書）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應邀出席者：

為討論第 3 項議程

張慧心女士	署理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呂永清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 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余麗嫻女士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26 建築署
張萃麟女士	工程策劃經理 350 建築署

為討論第 4 項議程

林源廣先生	總工程師（工程） 民政事務總署
袁國章先生	執行董事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
梁志雄先生	高級建築助理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

為討論第 6 項議程

譚奇光先生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青衣、荃灣及離島 房屋署
-------	-----------------------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代表、公司代表出席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主席表示，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邵靜妍女士於五月十九日起調任其他政策局，是次是她最後一次出席委員會會議。他感謝邵女士在任期間對荃灣區的貢獻，並祝她工作順利，及歡迎候任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梁家樂先生。

2. 主席表示，陳恒鑽議員、陳金霖議員及文裕明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三月十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3. 委員通過有關會議記錄，無須修訂。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會議記錄第 7 段：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撥款分配

4. 主席表示，民政事務總署較早前預算荃灣區議會在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可獲約 11,800,000 元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整體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扣除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市區小工程計劃的工程及先導計劃的地區小型工程的實際現金流，民政事務總署分配予 18 區區議會的撥款輕微調整，而荃灣區議會本年度地區小型工程的實際撥款額為 11,719,000 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獲分配 9,719,000 元，以推行地區小型工程。

IV 第 3 項議程：曹公潭自然生態公園工程

(設管第 1/08-09 號文件)

5. 主席表示，上屆荃灣區議會和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曾詳細討論曹公潭自然生態公園(下稱“生態公園”)的工程。各委員亦非常關注這項工程的進展，因此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及建築署出席是次會議，向各委員報告工程的進展和聽取委員的意見。出席的代表有：

- (1) 康文署署理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 2 張慧心女士；
- (2)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 7 呂永清先生；
- (3)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余麗嫻女士；以及
- (4) 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張萃麟女士。

6. 張慧心女士及余麗嫻女士介紹文件。

7. 蔡成火議員、陶桂英議員、陳琬琛議員、楊福琪議員、周厚澄議員、黃家華議員、羅少傑議員、陳偉明議員、鄒秉恬議員、蔡子民議員及陳偉業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1) 建議在生態公園加設直升機停機坪作緊急用途；
- (2) 加強生態公園的救傷服務及防火措施；
- (3) 希望知悉文件中方案二的開工和完工時間表；
- (4) 不滿部門在會上提交文件，沒有預留足夠時間供委員參閱。此外，相關議題過去曾在區議會和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討論，當時議員及委員曾就工程提出多項意見，但現時的文件卻沒有清晰交代哪些意見獲得接納或不獲接納，以及意見不獲接納的原因。文件亦相當簡單，沒有詳細交代工程的各項細節；
- (5) 建議工程分階段進行，以盡快展開工程。第一期工程所建造的設施應包括吊橋、棧道、特色園林植物，例如建設桃花林，吸引遊人到訪；亦有委員建議在吊橋兩邊加設“橫飛渡”的設施；
- (6) 關注生態公園的交通問題，反對以荃景圍作旅遊巴士上落客點和車輛停泊的地點，認為會使該處交通嚴重擠塞。建議部門填平照潭徑旁的引水道，以擴闊照潭徑的路面，作為公園的入口。停車和上落客點設在愉景新城的巴士總站，遊人可由該處步行到公園的入口進入生態公園，而荃景圍遊樂場則只作緊急通道及職員泊車之用；

- (7) 希望部門提交更詳細的工程技術可行性研究報告，詳列工程對附近交通、噪音、環境的影響，以及吊橋、行山小徑、觀景台、出入口、特色園林植物等設施的詳細設計；
 - (8) 建議康文署與相關部門舉行跨部門會議，並邀請委員到生態公園實地視察；以及
 - (9) 建議成立工作小組，詳細討論和跟進生態公園的工程。
- (按：鄒秉恬議員、陳偉業議員及王銳德議員分別於下午三時、三時二十九分及三時三十三分到席。)

8. 呂永清先生回應表示，康文署及建築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向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提交“自然生態公園（荃灣曹公潭谷）”工程計劃的方案後，建築署完成技術可行性研究，是次提交的文件旨在向委員會匯報初步結果。康文署會參考委員會寶貴的意見，即在進入苗圃的公共交通交匯處著手研究設立車輛上落客地點及通道，與運輸署商討，尋求可行的方案。此外，公園可用的平地有限，康文署須盡量善用現有土地為遊人提供合適的設施，而且直升機停機坪佔地甚廣，部門或未能提供該項設施。各委員可提出意見，康文署及建築署會在進行初步設計方案時深入考慮這些意見，日後向委員會匯報。

9. 余麗嫻女士回應表示，建築署早前曾與其他部門初步商討。由於苗圃的入口是斜坡，而照潭徑的闊度只有 3 至 3.5 米，是未達標準的道路，因此運輸署只批准以荃景圍遊樂場作為車路入口，而行人路入口則設在苗圃的地段。該署現時仍未聘請顧問公司研究細節，因此尚未有詳細設計。該署稍後會再就生態公園的詳細設計諮詢委員。

10. 經討論後，主席總結表示：

- (1) 委員會支持康文署提交的文件（設管第 1/08-09 號文件）的發展方案二，即分期進行生態公園工程，以及要求部門最遲於二零一一年年中展開工程，使遊人能早日享用公園的設施。康文署和建築署代表表示會盡量配合，以便工程可於二零一一年年中展開；以及
- (2) 秘書處稍後會去信邀請各委員，而康文署則會聯絡建築署、荃灣民政事務處、運輸署、路政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地政總署、警務處和消防處一同到生態公園視察。

(按：陳偉業議員於下午三時四十五分離席。)

(會後按：有關實地視察已於五月二十三日進行。)

V 第 4 項議程：通過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地區小型工程名單 (設管第 2/08-09 號文件)

11. 主席表示，在四月十四日舉行的委員會特別會議，委員介紹了 25 項工程建議，並通過把其中三項關於區內三個社區會堂的改善工程納入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地區小型工程，另有四項工程建議由相關委員撤回。秘書處於四月十六日去信邀請各委員評審餘下的 18 項工程。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及新界西的定期合約顧問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派員出席是次會議，向委員簡介他們的工作。出席會議的代表有：

- (1) 民政事務總署總工程師（工程）林源廣先生；
- (2)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袁國章先生；以及
- (3)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建築助理梁志雄先生。

12. 劉陳淑珍女士表示，委員會本年度獲分配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為 9,719,000 元，如果以超額承擔約 150%計算，文件夾附的地區小型工程排名表中的三項社區會堂改善工程，以及經評審後的首八項由議員提交的工程均可納入本年度的地區小型工程。文件顯示的工程造價資料只屬初步估計，工程交由建築署和定期合約顧問研究後，各項工程的造價或會有所調整。如果最終的工程造價比預期高，則部分工程須順延至下年度進行。反之，則可順序進行工程排名表中餘下的工程。本年度的地區小型工程排序如下：

排序	工程名稱	初步估計 工程造價 (元)	累計撥款額 (元)	總分	平均 得分
●	梨木樹社區會堂改善工程	390,000	390,000	—	—
●	雅麗珊社區中心改善工程	1,047,000	1,437,000	—	—
●	石圍角社區會堂改善工程	1,405,000	2,842,000	—	—
1	荃灣富華中心平台避雨上蓋建造工程	800,000	3,642,000	211	9.2
2	青山公路深井段近海韻花園避雨上蓋及座椅建造工程	600,000	4,242,000	206	9.0
3	青山公路近翠豐臺行人通道建造工程	1,000,000	5,242,000	205	8.9
4	荃灣海濱長廊改善工程	5,000,000	10,242,000	190	8.3
5	永順街避雨上蓋及欄杆建造工程	3,000,000	13,242,000	189	8.2
6	梨樹路避雨上蓋、長者設施及休憩處建造工程	2,000,000	15,242,000	182	7.9
7	三陂坊休憩處及三陂坊遊樂場改善工程	3,000,000	18,242,000	169	7.3
8	青山公路近翠景臺休憩處建造工程	1,000,000	19,242,000	155	6.7
9	荃灣海興路休憩處建造工程	1,000,000	20,242,000	105	4.6
10	荃灣沙咀道中間分隔欄加設綠化植物工程	1,000,000	21,242,000	97	4.2
*11	西樓角村兒童遊樂場增建長者設施工程	200,000	21,442,000	88	3.8
*12	梨木樹邨第 3 座山坡往象山邨通道建造工程	750,000	22,192,000	88	3.8
13	油麻磡路至昌榮路通道建造工程	5,000,000	27,192,000	87	3.8

14	青山公路行人天橋連接大涌道及荃灣愉景新城升降台建造工程	5,000,000	32,192,000	64	2.8
15	三棟屋博物館表演舞台、座椅、背幕支架及電力設施建造工程	600,000	32,792,000	50	2.2
16	青龍頭休憩處建造工程	3,000,000	35,792,000	48	2.1
17	海安路附近灣景花園休憩設施建造工程	3,000,000	38,792,000	44	1.9
18	荃灣海濱公園擺放龍舟處改善工程	1,000,000	39,792,000	42	1.8

* 兩項工程的總分相同，因此如有剩餘撥款，委員會會再行決定兩項工程的優次。

(按：蔡成火議員於下午三時五十七分離席。)

(會後按：康文署表示，在第 7 項地區小型工程“三陂坊休憩處及三陂坊遊樂場改善工程”方面，由於該遊樂場的刊憲名稱為“三陂坊遊樂場”，因此建議修訂該工程項目為“三陂坊遊樂場改善工程”。)

13. 袁國章先生表示，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去年曾在西貢及黃大仙區的先導計劃推行地區小型工程，今年受委託負責新界西的地區小型工程，該公司稍後會安排與委員視察工程地點，並調配人手負責各項工程，以及進行設計方案、施工時間表和工程造价預算等可行性研究。

(會後按：有關實地視察已於五月二十八日進行。)

14. 鄒秉恬議員表示，從報章得悉行政長官會於五月十日舉行的行政長官高峰會公布以一億元進行改善全港社區會堂的工程。他詢問報導是否真確，以及如果政府另有撥款進行社區會堂改善工程，則所節省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會如何處理。

15. 劉陳淑珍女士回應表示，暫未聽聞相關消息。如果資料屬實，則所節省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會以順序方式推行排名表中餘下的工程。

16. 經討論後，主席總結委員會通過：

- (1) 本年度地區小型工程的工程排名及評審結果；
- (2) 訂定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地區小型工程超額承擔約 142%，即 23,525,000 元，以落實可於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展開的工程，當中包括 4,283,000 元的康文署工程、2,842,000 元的社區會堂改善工程、16,400,000 元首八項由議員提交的工程；以及
- (3) 通過在委員會有剩餘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可供使用時，順序推行工程排名表中餘下的工程。

17. 主席請各委員考慮是否須成立工作小組以監察和詳細討論各項地區小型工程。各委員同意成立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秘書處會後會去信邀請各委員加入。小組的職權

範圍如下：

- (1) 督導及監察獲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地區小型工程（社區會堂工程除外^註）及其進度，以及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的使用情況；以及
- (2) 定期向委員會報告小組的工作進展，並在適當時就與工程相關的事項提出建議。

^註：監察社區會堂工程的進度由社區會堂管理工作小組負責。

VI 第 5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在荃灣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設管第 3/08-09 號文件）

18. 主席表示，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向各委員介紹該處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期間，在荃灣區舉行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並希望申請區議會撥款以舉辦有關活動。委員會較早前已預留撥款供該署使用。

19. 鄧敏華女士介紹文件。

20. 委員會通過有關計劃，以及 1,306,247 元的撥款申請，當中 1,141,747 元由二零零八至零九財政年度的撥款支付，而餘額 164,500 元則由二零零九至一零財政年度的撥款支付。

VII 第 6 項議程：象山邨增設圖書館及自修室設施

（設管第 4/08-09 號文件）

21. 主席表示，在三月二十五日的荃灣區議會會議上，議員曾向康文署署長反映希望增設圖書館及自修室，並建議利用房屋署轄下的空置地方作有關用途。許昭暉議員現提交文件討論，出席是次會議的房屋署代表是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青衣、荃灣及離島）譚奇光先生。

22. 許昭暉議員介紹文件。

23. 譚奇光先生回應表示，象山邨翠山樓地下前信義會自修室舊址面積約 192 平方米，已空置多年，惟沒有志願團體申請作相關用途。如果康文署把上址作自修室之用，房屋署願意配合。

24. 孫淑蘭女士表示，自修室的規劃由教育局負責統籌，康文署只是提供協助。該自修室舊址一向並非由該署管轄，加上資源所限，該署未能跟進。

25. 蔡子民議員建議房屋署以免租方式鼓勵志願團體營辦自修室設施。

26. 主席總結表示，由於自修室設施並非康文署管轄，委員會建議委員向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提交文件再作討論。

VIII 第 7 項議程：有關要求延長“荃灣公共圖書館及自修室的開放時間”問題
(設管第 5/08-09 號文件)

27. 主席表示，趙葭甫議員提交有關文件。此外，許昭暉議員及陳金霖議員亦有提交書面意見，並已在會上提交各委員參考(設管第 11/08-09 號文件)。

28. 趙葭甫議員介紹文件。

29. 孫淑蘭女士回應表示，康文署已在會上提交荃灣區公共圖書館的開放時間表，供各委員參閱。如果委員會就延長圖書館及自修室的開放時間達成共識並提供資源配合，該署可研究方案的可行性及成本效益，之後再交委員會考慮。

30. 王銳德議員、蔡子民議員、楊福琪議員、黃偉傑議員及許昭暉議員提出下列意見：

- (1) 支持延長圖書館及自修室每天的服務時間，取消每星期休館一天的安排，改為每星期開放七天，以及統一全港圖書館及自修室的開放時間為每天 12 小時；
- (2) 希望知悉每星期七天，由早上九時至晚上八時開放的額外支出，以及只在圖書館休息日開放自修室的成本；
- (3) 希望政府增撥資源，以應付市民對相關設施的需求；以及
- (4) 市區及中央圖書館一星期開放七天，而荃灣的圖書館只開放六天，對荃灣居民不公平。

31. 孫淑蘭女士回應表示，康文署職員會在荃灣區圖書館的休館日進行大型清潔、維修和整理書籍的工作。延長和統一圖書館及自修室開放時間須資源的配合。此外，由於在二零零零年前，市區及新界區的圖書館分別由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負責管轄，因此開放時間有所不同，而不同地區圖書館的開放時間是因應當區市民的生活習慣而訂定。

康文署

32. 主席請康文署考慮委員的意見，以及提交延長圖書館及自修室開放時間及取消休館日額外支出的數據。是項議題會交康體設施發展及管理工作小組跟進。

IX 第 8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08 年 2 月及 3 月在荃灣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設管第 6/08-09 號文件及第 6/08-09 號(補充資料)文件)

33. 鄧敏華女士匯報相關資料。

34. 楊福琪議員、羅少傑議員、陳崇業議員、黃偉傑議員、鄒秉恬議員、王銳德議員及蔡子民議員提出下列意見及查詢：

- (1) 建議把適合兒童參與的康體及文化活動歸納並清晰列出，以方便家長為子女選擇合適的活動；
- (2) 文件第 8 段關於西樓角花園和大河道 2 號及 3 號休憩處方面，委員希望知悉受影響而須移植的 22 棵樹是否包括一些大樹。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早前表示希望盡量保留大樹；
- (3) 詢問賽馬會德華公園水池開放時間由原來早上六時三十分至晚上十一時，改為早上八時至下午六時的原因；
- (4) 詢問文件附件二甲關於泳灘的使用人數資料是如何收集的；
- (5) 詢問如何區分在荃灣公園二期擬設的寵物通道，以及建議把海興路連接海濱長廊的位置一併劃為寵物通道；
- (6) 詢問體育館、壁球場及網球場部分時間使用率偏低的原因及改善方法，以及建議在早上開放公園的網球場供其他市民使用，以提高設施使用率；
- (7) 建議在場地設置英式桌球設施供市民使用；
- (8) 建議把壁球室打通，以更有彈性地作不同用途；以及
- (9) 舉辦更多適合小數族裔的活動，以及設置板球場。

35. 鄧敏華女士回應如下：

- (1) 現時荃灣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將每個月的活動資料張貼在辦事處告示板上，供市民參閱。該處會研究將適合兒童參加的活動另外開列，方便家長參閱；
- (2) 有關大河道休憩處移植大樹的安排，康文署會於稍後提交資料供委員參考；
- (3) 早上八時至下午六時是較多市民觀賞水池設施的時段，改動賽馬會德華公園的水池開放時間是因應實際需要和配合環保的概念。試驗計劃實施六個月後再檢討；
- (4) 泳灘使用人數資料是由當值職員由早上九時至下午六時期間點算；
- (5) 該署會在荃灣公園二期地面劃上有顏色的線，以區分擬設的寵物通道。此外，該署暫時未有計劃在公園內其他位置增設寵物通道。如果有新建議，會提交委員會討論；
- (6) 該署已把使用率偏低的壁球室改作為多用途活動室，進行乒乓球及美式桌球活動等，大大提高了使用率。由於壁球室面積所限，因此未能容納英式桌球枱。該署會研究合併兩個壁球室，以便有足夠空間放置英式桌球枱的建議；
- (7) 會把城門谷公園其中三個相連的網球場改建為較受市民歡迎的小型五人足球場兼射箭練習場，相信有助提高場地的使用率。有關建議在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得到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轄下場地發展小組的支持。此外，會研究免費開放網球場進行其他體育活動的可行性；
- (8) 該署舉辦活動供不同種族人士參加，市民亦可租用硬地足球場進行板球活動。
(按：楊福琪議員於下午五時離席。)
(會後按：大河道 3 號休憩處只有一棵細小的垂葉榕須移植，而休憩處對出的三棵大

樹（兩棵雙翼豆及一棵假檳榔）並不受是次工程影響。此外，康文署在荃灣區共有八個泳灘，其中七個泳灘因水質污染，暫時停止救生服務，但其他設施（包括休憩處、沙灘排球場、泳屋及燒烤爐等）仍會開放供市民使用。至於泳灘的使用人數是根據泳灘的清潔員工及在場地巡察的康樂助理員在早上、中午及黃昏時段收集的數據所集成。）

36. 主席表示，委員對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意見會交康樂設施發展及管理工作小組跟進。

37. 鄧敏華女士介紹現正在荃灣第 50 區深井鄰舍休憩用地興建的深慈街遊樂場設置寵物公園的安排。有關文件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得到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通過。工程預計可於下半年完成，並開放供市民使用。如果市民要求在荃灣公園或鄰近範圍設置寵物公園，該署會再諮詢委員會。

X 第 9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荃灣區舉辦文化活動的工作匯報

（設管第 7/08-09 號文件）

38. 胡振華先生匯報相關資料。

39. 蔡子民議員、鄒秉恬議員、林發耿議員及王銳德議員提出下列意見：

- (1) 建議康文署稍後在象山舉辦更多綜合活動；
- (2) 詢問為何荃景花園第一期和第二期會視為兩個不同場地，而非以整個屋苑為單位；
- (3) 不滿近年該署越來越少在大會堂演奏廳舉辦高質素表演及活動，建議增加有關活動；
- (4) 詢問該署會否在私人屋苑舉辦活動。如果會的話，建議在綠楊新邨舉辦活動；以及
- (5) 由於荃景花園第一期及第二期相隔一條馬路，因此康文署的活動一向會分開在兩個場地進行，而荃景圍的市民亦會到場欣賞節目。

40. 胡振華先生回應表示：

- (1) 會跟進在象山舉辦更多的活動；
- (2) 康文署將會在荃灣大會堂舉辦更多高質素的節目；以及
- (3) 如果私人屋苑屬開放式設計，其他市民也可入內，則該署會考慮在屋苑舉辦活動。他稍後會再與林發耿議員跟進綠楊新邨的情況。

XI 第 10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設管第 8/08-09 號文件）

41. 孫淑蘭女士匯報相關資料。

XII 第 11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進展報告

42. 陶桂英議員表示，本年度新成立的社區會堂管理工作小組在三月二十日舉行第一次會議。各成員討論由荃灣民政事務處代表就雅麗珊社區中心、石圍角社區會堂和梨木樹社區會堂的設施（包括禮堂的舞臺、音響及隔熱設施等）提出的改善建議。歸納各成員的意見後，小組向委員會提交改善三個社區會堂設施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建議，並於四月十四日的委員會特別會議通過把該三項工程建議納入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地區小型工程。

43. 林發耿議員表示，康文署於二月二十九日安排各委員參觀康文署在荃灣區的部分康樂及文化設施的場地，包括荃灣公共圖書館、荃灣大會堂、荃灣公園、城門谷運動場、城門谷游泳池及蕙荃體育館，康體設施發展及管理工作小組稍後會與該署安排各委員參觀其餘的康文設施，並會在小組會議討論康文設施的發展和改善方法。

XIII第 12 項議程：其他事項

44. 主席提醒各委員參閱以下資料文件：

- (1)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設管第 9/08-09 號文件）；以及
- (2) 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各工作小組成員名單（設管第 10/08-09 號文件）。

45. 主席提醒各委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六月二十六日。

會議結束

4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五時三十二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